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4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被告 勢洪志富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振綜

被告 劉青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勢洪志富有限公司、洪振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8萬8,6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勢洪志富有限公司、洪振綜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被告劉青芮給付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請求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勢洪志富有限公司、洪振綜連帶負擔。如對被告勢洪志富有限公司、洪振綜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由被告劉青芮負擔89%。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書）第7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3、31、39、46、5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勢洪志富有限公司（下稱勢洪志富公司）前偕同被告洪
06 振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70萬元，原告並已依約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期
08 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
09 共分36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
10 利率按週年利率3.5%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
11 上開利率計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
1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3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4 數為9期。詎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僅繳款至114年9月30日，依
15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8萬
16 2,29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7 (二)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前偕同被告洪振綜為連帶保證人、被告劉
18 青芮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借款57萬元，原
19 告並已依約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期自113年1月30日
20 起至119年1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72期，自實際撥
21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
22 3.13%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23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
2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5 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26 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0月30日，依約已喪失期
27 限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1萬4,716元及如
28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9 (三)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前偕同被告洪振綜為連帶保證人、被告劉
30 青芮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借款57萬元，原
31 告並已依約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期自113年1月30日

01 起至119年1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72期，自實際撥
02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
03 3.13%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04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6 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7 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僅繳款至114年9月30日，依約已喪失期限
08 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2萬2,337元及如附
09 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0 (四)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前偕同被告洪振綜為連帶保證人、被告劉
11 青芮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借款51萬元，原
12 告並已依約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期自113年1月30日
13 起至119年1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72期，自實際撥
14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
15 3.13%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16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
17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8 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19 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僅繳款至114年8月30日，依約已喪失期限
20 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8萬4,647元及如附
21 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2 (五)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前偕同被告洪振綜為連帶保證人、被告劉
23 青芮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借款51萬元，原
24 告並已依約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期自113年1月30日
25 起至119年1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72期，自實際撥
26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
27 3.13%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28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
2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30 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31 被告勢洪志富公司僅繳款至114年8月30日，依約已喪失期限

01 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8萬4,663元及如附
02 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六)被告洪振綜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與被告勢洪志
04 富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劉青芮則為如附表編號2至5所
05 示債務之一般保證人，如對被告勢洪志富公司、洪振綜之財
06 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青芮代負履行責任。爰依
07 系爭契約書、連帶保證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12 書、催收帳卡查詢5份、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5份等件（見
13 本院卷第23至59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連帶保證
17 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勢洪志富有限公司、洪振
18 綜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並於對上開被告之
19 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被告劉青芮給付如附表編號
20 2至5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8 書記官 蔡庭復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30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1	18萬2,296元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41萬4,716元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3%計算。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42萬2,337元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3%計算。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4	38萬4,647元	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3%計算。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5	38萬4,663元	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3%計算。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